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醫生專業的規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香港醫生專業的規管情況。

背景

2. 香港醫務委員會(醫委會)是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，該條例賦予醫委會權力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運作，以保證及促進香港醫生的專業水平，從而保障病人和市民的權益。

3. 醫委會負責為醫生及專科醫生註冊、舉辦執業資格試，以及維持醫生專業的道德、專業標準和紀律。本文件會就醫委會的組成及主要職能提供資料。

醫務委員會

組成

4. 醫委會由 24 名註冊醫生及四名業外委員組成。該些註冊醫生成員中，七人由註冊醫生選出、七人由香港醫學會選出，其餘則由衛生署署長、香港大學(港大)、香港中文大學(中大)、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及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兩人，並由行政長官委任。四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。

主要職能

註冊

5. 任何人如獲港大或中大頒授醫科學位，並在醫管局完成一年駐院實習，便有資格註冊成為醫生。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則須通過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，並在醫管局完成一段指定時間的駐院實習，才可在本港註冊執業。醫委會可在進行紀律研訊後發出命令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中永久刪除個別醫生的註冊，或在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刪除個別醫生的註冊。

6. 為了讓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在港執業，醫委會在二零一四年把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，並就相關實習引入更靈活的安排。在新的安排下，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如具備相關的專科資格，可申請豁免其中一項專科的實習，實習期因而可由一年縮短至六個月。

7. 根據第 161 章第 14A 條，非本地培訓的醫生可向醫委會申請以有限度註冊的形式在港執業，而無須通過執業資格試。擁有可接納資格及有關經驗的非本地培訓的醫生，如獲指定機構(包括衛生署、醫管局、港大及中大等)聘用以進行教學、研究或臨床工作，可向醫委會申請有限度註冊。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為一年，每年須經醫委會再次審批方可續期。

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

8. 醫委會按照第 161 章及《醫生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訂定的程序，處理對註冊醫生的投訴，並對其可能涉及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和採取紀律處分。如有醫生被裁定專業失當，醫委會可施以懲罰，向該名醫生發出紀律制裁命令，甚至撤銷其專業註冊。

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紀律研訊

9. 醫委會接獲有關本港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後，會把個案交由初步偵訊委員會(偵委會)作初步審查。偵委會根據第 161 章第 III E 部成立，負責對投訴進行初步調查，並就應否進行紀律研訊向醫委會提出建議。偵委會由七名委員組成，包括從醫委會成員中選出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，以及一名醫委會的業外委員。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，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業外委

員，且過半數委員(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)須為註冊醫生。

10. 根據有關程序，醫委會會依循下列三個步驟的部分或全部程序來處理所有申訴：

- (a) 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，對申訴作初步考慮，決定申訴是否屬毫無根據、瑣屑無聊或無法跟進以致不能或不應再作處理的個案，抑或是有理據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；
- (b) 偵委會召開會議，審議申訴並考慮涉案註冊醫生的解釋後，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而須轉呈醫委會進行正式研訊；以及
- (c) 由醫委會進行研訊，以聆聽申訴人和答辯的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。紀律研訊小組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組成，或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以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，其中最少一人須是業外委員，且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。

11. 專業規管的要素包括釐定執業標準；藉備存一份名冊讓醫生註冊；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把醫生自該名冊上除名。醫委會藉著執行其職能，致力維持高水準的醫療服務，和確保註冊醫生適宜執業，以及保持病人對醫生的信賴和雙方的互信。

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

12. 人口不斷增長和持續老化，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增，面對這些挑戰，政府成立了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，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。策略檢討的目的是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，以及促進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，從而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，令公眾對我們的醫療服務維持高度的信任和尊重。檢討範圍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，包括醫生。

13. 督導委員會現正就醫護專業的現行規管架構進行全面檢討，包括一

- (a) 法定規管組織的職能；
- (b) 法定規管組織的組成，特別是業外委員；
- (c)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；及
- (d) 培訓發展，特別是強制性持續專業教育及發展。

14. 視乎督導委員會的商議結果，預計策略檢討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。政府會在完成檢討後，適當地落實督導委員會的相關建議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